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鹊平

建设单位：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29224316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



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14676357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华桂园 1 期 105 号铺



#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3
3.1 建设内容.....	4
3.2 主要原辅材料.....	4
3.3 主要设备.....	4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5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7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0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3
3.9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一)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6
1、废水.....	16
2、废气.....	16
3、噪音.....	16
(二)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16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
2、生活垃圾.....	16
3、中转物.....	16
6 验收检测内容.....	16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7
9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9.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7
9.1.1 废水.....	17
9.1.2 废气.....	18
9.1.3 噪声.....	19
10 环保检查结果.....	20
11 验收检测结论.....	20
(一) 验收检测结论.....	20
1、废水.....	20
2、废气.....	20
3、噪声.....	20
(二) 验收检测结论.....	20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2、生活垃圾.....	20
3、中转物.....	20
12 建议.....	21
13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23
附件 2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	24
附件 3 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25
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 1 前言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1'15.26''$ ，东经  $114^{\circ}9'18.26''$ ）。项目主要从事弯管机、缩管机和切管机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弯管机 10 台、缩管机 10 台和切管机 10 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7096 号。

根据《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7096 号。（附件 4）。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S20210104001）。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号）
- (1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
-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7096号，2019年5月13日；
- (13)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鹊平		联系人	肖鹊平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				
联系电话	1382922431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1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0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详见项目平面四至图）。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1'15.26"，东经 114°9'1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受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b>一、工程内容</b>					
项目占地面积 81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810 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弯管机、缩管机和切管机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弯管机 10 台、缩管机 10 台和切管机 10 台。					

### 3.1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参数
总投资额		5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8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弯管机	10 台/年
	缩管机	10 台/年
	切管机	10 台/年

### 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钢材	30 吨
2	马达	30 个
3	电器元件	100 个
4	液压配件	100 个
5	油缸	30 个
6	线材	300 米
7	切削油	0.1 吨
8	焊材	0.1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油：是经过特殊的深度精制后的矿物油，无色、无味、化学惰性、光安定性能好，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分子量通常都在 250—450 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光安定性，无色、无味，不腐蚀纤维纺织物。

### 3.3 主要设备

表 3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是否与环评相符
1	铣床	/	3 台	3 台	铣削	相符

2	车床	6240	1台	1台	车削	相符
3	钻床	/	1台	1台	打孔	相符
4	磨床	4060	1台	1台	打磨	相符
5	电焊机	/	1台	1台	焊接	相符
6	空压机	7.5HP	1台	1台	辅助设备	相符

注：项目所配套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发电机。

###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 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 150 吨/年（其中生活用水 150 吨/年），市政管网供水；用电量为 5 万度/年，市政电网供给。

####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项目位于一栋二层建筑的一层，项目西面为员工宿舍，南面为裕诚玩具制品厂，东面隔着马路为出租屋，北面为未挂牌厂房。

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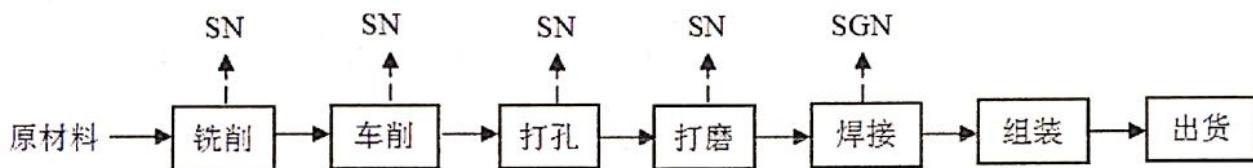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四至图

###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所用厂房、办公建筑均为租用，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办公等主体建筑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注：S-金属碎屑及边角料；G-焊接烟尘；N-噪声。

####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外购的原材料经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经过机制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和大小后和外购的马达、电器元件、油缸等配件一起组装出货。

**铣削：**使用铣床等对工件进行铣削、成型，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车削：**使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打孔：**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打磨：**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加工好的零配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的马达、电器元件、油缸等配件一起人工组装。

注：1、机制加工：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质量较重，经自然沉降后收集，不会形成扬尘。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添加少量切削油起润滑作用，因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损耗，故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0.2吨/年；补充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切削油桶，产生量约0.05吨/年，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2、项目不设电镀、前处理、阳极氧化等加工工序；

3、项目不设喷漆、丝印、移印等加工工序。

####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 一、空气污染源

###### 1) 工艺废气

**机制加工工序（铣削、车削、打磨等）：**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

成粉尘。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2中（其他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工序：**项目焊接工序是电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的过程，其中会有少量金属原子成游离态逸出到空气中，还有少量金属中杂质氧化放出气体，主要杂质为碳元素，放出气体为金属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年9月）中推荐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的计算公式：

$$M=M_2 \times M_3$$

式中：M-焊接烟尘产生量，kg/a；

M<sub>2</sub>-每千克焊材发尘量，g/kg（发尘量取8g/kg）；

M<sub>3</sub>-焊材使用量，kg/a；（项目焊丝使用量为0.1t/a）；

可计算出项目焊接工序金属烟尘产生量约0.8kg/a。项目设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统一收集，并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废气的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则总风量为720×10<sup>4</sup>m<sup>3</sup>/a，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0.112mg/m<sup>3</sup>，产生量为0.8kg/a。

## 2) 员工食堂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 二、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0.05m<sup>3</sup>/d计，则每天用水量约0.5m<sup>3</sup>，一年300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5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m<sup>3</sup>/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动植物油（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

## 三、噪声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80~90dB(A)。

##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中转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削油桶，产生量为 0.01t/a，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项目切削油桶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拟将其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 **2)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10 人=5 公斤/天，即 1.5 吨/年，由环卫部门运走。

###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2中（其他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工序：**项目设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统一收集，并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主要为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纳污水体。

**说明：**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镇西北角银山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52587 平方米，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清溪镇全镇污水，采用 A<sup>2</sup>/O 工艺，总投资预算 5680.68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长山头三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目前，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其出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车间通风及空压机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源强度在 70 ~ 90 分贝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dB(A)	备注	防治措施
----	--------	------------	----	------

1	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	通风设备	70~75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3	辅助设备	80~90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如对排气口安装隔音罩等消声装置。

B、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及其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D、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E、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噪声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切削油桶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切削油桶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切削油桶，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 **1、贮存**

项目拟于厂房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包装物、容器贮存间，同时该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 **2、运输**

项目产生的切削油桶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由原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并运输至生产厂区进行处置。

### **3、处置**

项目产生的切削油桶经收集运输至生产厂区后，生产商根据上述各包装物、容器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 1、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公司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7096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1.2 废气**

项目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自然沉淀后收集。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中转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中转物为切削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已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边角料，已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统一收集后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机制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自然沉淀后收集	自然沉淀后收集	自然沉淀后收集	与环评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中转物	切削油桶	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厂界噪声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 5 验收执行标准

### (一)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噪音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二)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中转物

经分类收集后应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 6 验收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项目、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0-12-25, 采样4次	85%
		2020-12-26, 采样4次	82%

###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项目、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	------	---------	----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0-12-25, 采样3次	85%
		2020-12-26, 采样3次	82%

####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项目、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2020-12-25, 昼间1次	85%
		2020-12-26, 昼间1次	82%
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2020-12-25, 昼间1次	85%
		2020-12-26, 昼间1次	82%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如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JC-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025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9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9.1.1 废水

#####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0-1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8	57	44	64	5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2	472	421	432	4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86	166	171	173	300	达标
		氨氮	21.8	24.5	22.2	20.4	22.2	--	--
2020-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0	57	48	40	5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7	431	414	467	4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56	151	171	161	300	达标
		氨氮	23.6	24.6	22.9	21.9	23.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2020-1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0-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 9.1.2 废气

#### 焊接工序废气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5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²	<4.2×10⁻²	<4.1×10⁻²	<4.1×10⁻²	0.7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1			--	--	--
		标干废气量 (m³/h)	2050	2120	2027	2066	--	--

2020-12-26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2}$	$<4.3 \times 10^{-2}$	$<4.0 \times 10^{-2}$	$<4.2 \times 10^{-2}$	0.7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1					--	--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090	2140	2003	207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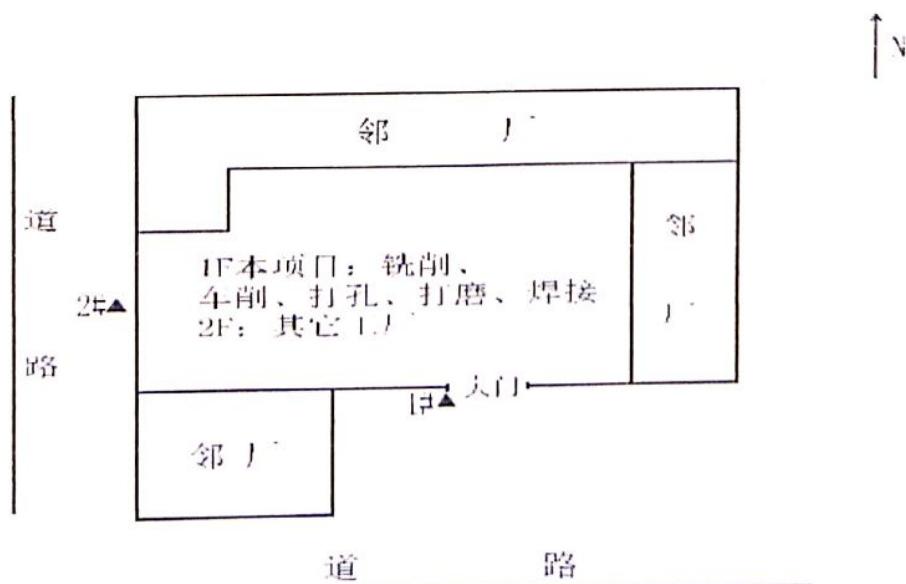
### 9.1.3 噪声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0-12-25	1#	南侧厂界外1m处	57.6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1m处	58.4	60	达标
2020-12-26	1#	南侧厂界外1m处	56.8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1m处	58.0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12-25 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 2020-12-26 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				
备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2、项目东、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故未设置噪声检测点位。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布点示意图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7096 号)。

## **11 验收检测结论**

### **(一) 验收检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二) 验收检测结论**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中转物**

经分类收集后已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 12 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13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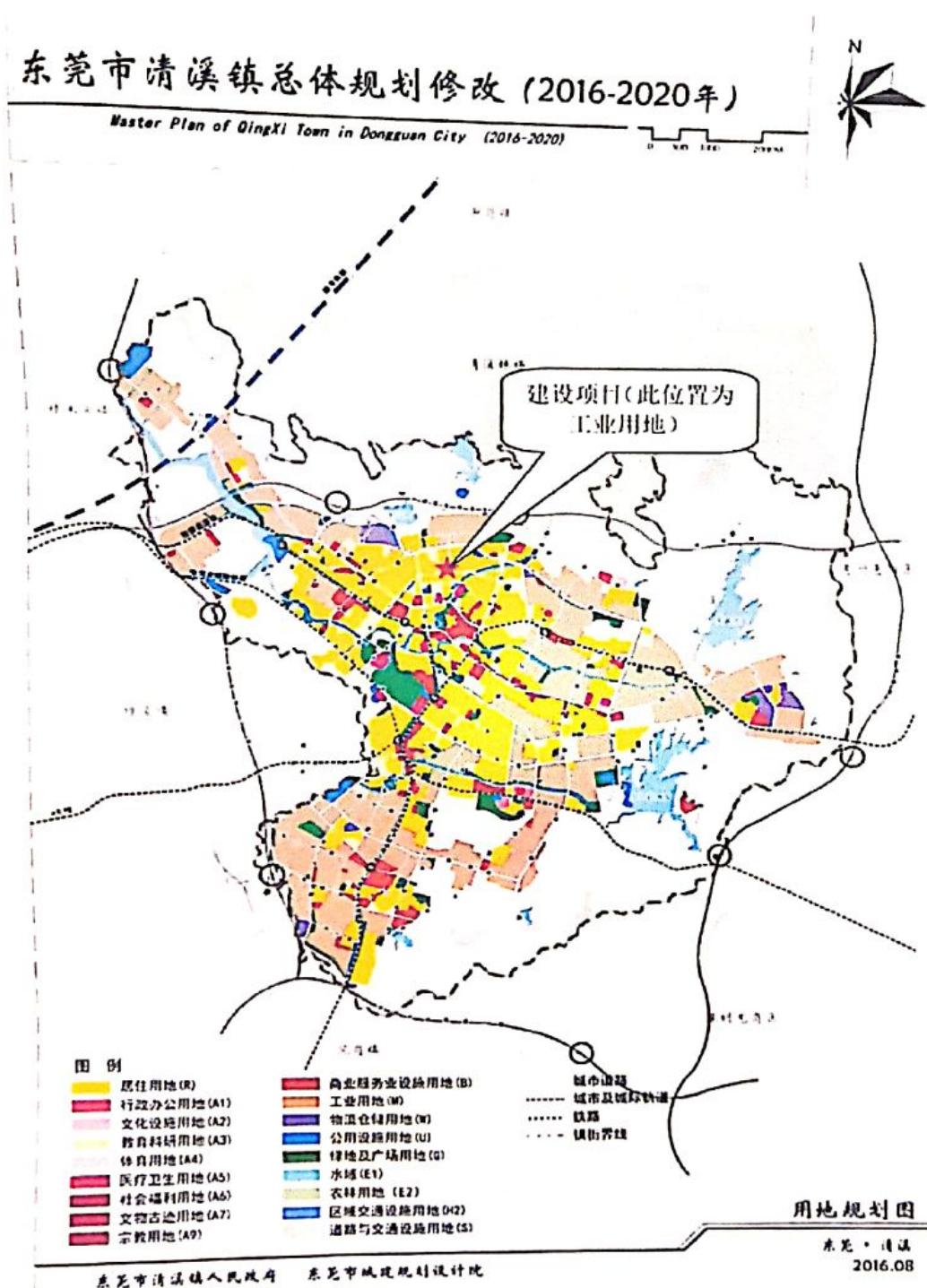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 10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弯管机 10 台、缩管机 10 台和切管机 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弯管机 10 台、缩管机 10 台和切管机 1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70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中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05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颖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72431199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新 建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35	-	0.0135	0.0135	-	0.0135	0.0135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442	500	0.027	-	0.027	0.027	-	0.027	0.027	-	0.027
	氨氮	-	22.7	-	0.0027	-	0.0027	0.0027	-	0.0027	0.0027	-	0.00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720	-	720	720	-	720	720	-	720
	总 VOCs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	0.000005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与其它污染特性的关系	颗粒物	-	20	120	0.144	-	0.144	0.144	-	0.144	0.14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汚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汚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1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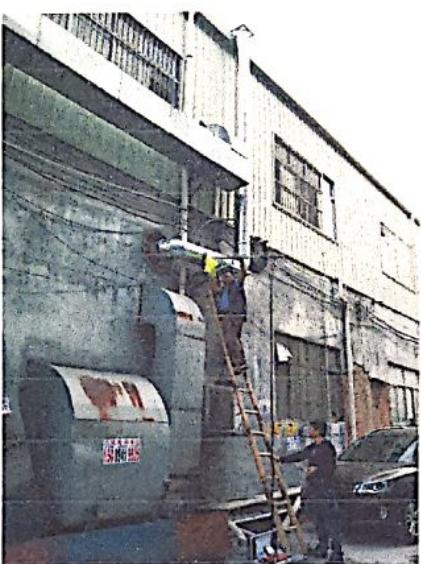
## 附件2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



监制单位：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制作单位：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院

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3 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7096号

## 关于东莞市颖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颖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颖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颖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松岗路107号（北纬 $22^{\circ}51'15.26''$ ，东经 $114^{\circ}9'18.26''$ ）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8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10平方米。主要从事弯管机、缩管机和切管机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弯管机10台、缩管机10台和切管机10台。允许设有铣削、车削、打孔、打磨、焊接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 不允许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
- (二)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3日